附件2-4

湖南湘江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、

幼儿园教师任教经历证明

湖南湘江新区教育局：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担任 （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）学段教学工作，共 学期。

我单位性质为 （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完全中学）。

特此证明！

此证明仅限2023年湖南湘江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报名时使用。

（单位公章）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二〇二三年 月 日

备注：在现任教学校未达到报考岗位要求的任教经历年限的，需同时出示上一任教学校的任教经历证明，有多个学校任教经历的需分开出具任教经历证明。